

古文尚書鄭氏注箋釋

古文尚書鄭氏注箋釋卷四

曹元弼學

皋陶謨下

帝曰。來禹。汝亦昌言。禹拜曰。都。帝。予何言。予
思日孜孜。

箋云史遷都作於省帝字。孜孜作孳孳。說
文曰。孜。汲汲也。支部孳。汲汲生也。子部**釋曰**前
篇大禹謨。敘禹治水之謨為多。所謂禹成

厥功也。此篇上文舉陶備陳修身親親知
人安民之謨。禹謂之昌言。以為底可績行。
而不復自言。帝求善無已。故進禹使來前
曰。汝亦昌言。禹拜者。拜帝命。都者。歎美帝
求善之意。予何言。謂皋陶之謨已至。已無
以加。惟思念日有孜孜。無曠厥官耳。予何
言二句。與上文皋陶予未有知二句語意
同。皆謙辭。而即寓陳善數勉之意。但此多

一日字。彼則曰為語辭。古文曰與日形異不相混。或者隸變混之。上文思曰作思日亦可。孜孜蓋壁中古文。孔君以今文讀為孳孳。聲義皆同。

皋陶曰吁。如何。

箋云史遷說皋陶難禹曰。何謂孳孳。**釋曰**吁者。驚歎其讓己而不言。如何者。欲開其所謂孜孜難問難也。

禹曰。洪水滔天。浩浩懷山襄陵。下民昏墊。

昏。沒也。墊。陷也。禹言洪水之時。人有沒陷之害。疏箋云。史遷洪作鴻。說為下民皆服於水。釋曰。江氏云。日沒為昏。故云昏沒。說文。墊。下也。則墊有下陷之意。案昏音近浪。說文。浪。滅也。滅沒同義。史公說服於水者。服同伏。即沒溺之意。帝曰。下民其咨。禹曰。下民昏墊。聖人憂民若保赤子。禹思天下

有溺者由己溺之。後思天下有飢者由己
飢之。故三過其門而不入。至此追述前事。
猶不勝懲前毖後之意。夫是以思日孜孜。
予乘四載。

箋云史遷說為予陸行乘車。水行乘舟。泥

橋山行乘

行乘橈。又以舟為船。乘橈為蹈毳。乘橈為

即橋。河渠書漢書說陸行載車。水行載舟。泥

行乘橈。山行則橈。溝洫志說文曰橈。山行所

乘者。虞書曰。予乘四載。水行乘舟。陸行乘車。

山行乘櫟。澤行乘剡。木部釋曰。予乘四載。乘

四種。載人以行之器。周行天下也。澤行即

汎行。櫟。毳同字。剡。蓋聲轉假借字。他書或

作莢。或作撮。皆櫟之變。偽孔作輶。剡之變。

孟康子曰。毳形如箕。植行汎上。如漚曰毳。

謂以板置汎上。通行路也。其說皆是。樺橋

栲皆聲轉字。標則同物而異名。應劭曰。栲

或作標。為人所牽引也。韋昭曰。楫。木器也。
如今舉牀。人舉舉以行也。段氏曰。舉釋者。舉之俗。自其盛
載而言。標。自其輓引而言。陸行四句。皆尚
書家相傳古說。非經文。禹經營四方。為民
禦大災。捍大患。必資於四載。故工欲其善事
必先利其器。但聖人以利器利民。後世以
利器害民耳。

隨山刊木。

箋云史遷隨作行。刊作禁。又說行山表木。

壁中古文作禁。說文曰。禁。榘識也。从木。殸。

闕。謂殸之音。夏書曰。隨山禁木。讀若刊。義未聞象。

文从殸。木部今本作刊。**釋曰**禹乘四載以治

水。水源出於山。隨山之脉絡形勢而行之。

所以審水道曲折之正。禁者。哀斫山木之

高者為道路表識。亦兼刊除之義。謂除木

之障塞道路為禽獸窟宅者。禁刊音同義。

近皆斫木之事。許云讀若刊。蓋音中兼義。
禁者禁之篆變。刊者禁之今字。或孔君禁讀
為刊也。

暨益奏庶鮮食。

〔禹與益授民以山之衆蟲食。謂禽獸也。〕暨以

稷句注推之。知此注必如此。為補之。〔箋云〕史遷說為與益予

衆庶稻鮮食。又說令益予衆庶稻可種。旱

濕。馬氏曰。鮮。生也。釋文〔釋〕曰。王氏鳴盛云。下

鮮食鄭云魚鼈。則此鮮食鄭必以為鳥獸。此隨刊所得。下決川所得也。案洪水之時。

萬民流離。非死於溺。即死於飢。古者三年一年之食九年耕必有耕必有三年之食。傳稱堯遭洪水九年而

民無菜色。蓋蓄積多而振恤勤。禹隨山決川。蓋隨治水隨發振。而地廣日久。恐穀振。或有不給。故以隨刊所得禽獸給民食。奏進也。謂進而予民。蓋就蕩析離居之民而

授之。詳讀為蟲。周禮以蟲對蕘言。史公解
食上有稻字。蓋兼用今文說。陳氏云。周官
稻人掌稼下地。稻性宜水。此時益佐禹治
水。烈山澤而焚之。草萊既闢。卑濕之地可
以種藝。至隨刊所得鳥獸。又可以助資民
食。故云予眾庶稻鮮食。案陳申今文義得
之。但隨山刊木係治水始事。此時未必遽
能樹藝。即間有可耕之地。其事亦當屬後。

故下文云墜緘播。今文緇字容衍文。又史
剗庶為衆庶。謂被災衆民。與鄭以為衆鳥
禽獸魚鼈異。並通。

于決九州川距四海。濟水畎澮距川。

畎澮。田間溝也。史記集解澮所以通水于川也。

文選長筴云。史遷說為以決九川致四海。
筴賦注

浚畎澮致之川。濟水畎澮。今文作容畎澮。說
文曰。容。深川也。通虞書曰。容畎澮距川。濟。古

文容。谷部古文作濬。𠂔。說文曰。𠂔。水小流

也。周禮匠人為溝洫。柶廣五寸。二柶為耦。

一耦之伐。廣尺深尺。謂之𠂔。倍𠂔謂之遂。

倍遂曰溝。倍溝曰洫。倍洫曰𠂔。𠂔。古當為

文。𠂔。从田。川。𠂔。篆文。𠂔。田。犬聲。部洫。水流

澮澮也。方百里為𠂔。廣二尋。深二仞。部川。

貫通流水也。虞書曰。濬。𠂔。距川。言深。𠂔

𠂔之水會為川也。部釋曰。此正言治水之

事。決者。去其障塞而行之。當堯之時。水逆行。蓋山為障礙。及下流壅塞。禹鑿山以通其道。掘地以暢其流。則川順流而注海矣。九川。謂九州之川。禹貢導水於黑河。漾等數偶合耳。下文云九山九州九澤。皆蒙九州之文。此經下云濬畎澮距川。正承此九川而言。謂畎澮之水各致之附近之川。則九川為統舉之辭。不專指弱黑等九水明。

矣。四海謂青州東海冀州北海揚州南海。

雍州西海。中國在崑崙之東。故水多東流。

入東南北海。惟弱水西流入西耳。詳禹貢。

洪水之時。畎澮皆沒。水土不辨。川既距海。

乃深通田間之水道。由畎而遂而溝而洫。

而澮以達於川。周禮匠人禹之遺法也。距。

至也。致至同。決九川距四海。孟子所謂禹。

掘地而注之海。以四海為壑也。濬畎澮距。

川。孔子所謂禹盡力乎溝洫也。史公說禹受帝命。傷父功不成。勞身焦思。居外十三年。過家門不敢入。以治洪水。勤民之至。正忠孝之至也。鄭云田間溝者。畝溝澮對文。異名。散則通。

暨稷播奏庶糗食鮮食。

禹後興稷教民種澤物菜蔬糗

詩疏作難危之

食。

疏授以水之衆。魚食。謂魚鼈也。

詩思文疏

箋

〔云〕史遷說為興稷予衆庶難得之食。馬氏
艱作根。曰。根生之食。謂百穀。釋文釋曰水既
治則田可植穀。禹與稷教民播蒔百穀。何
處水求去。即何處播種。其下地水未盡者及
穀未成時。先教民種澤物。蓮芡菱芋及諸
菜蔬。并治水所得魚鼈分給衆民。以佐穀
振之不足。隨蓋治水。隨發振。隨教稼穡樹藝。
時禹與益稷俱行相須為用如左右手。非

惟決川治溝洫教稼事相連接。即隨刊時
草萊初闢。苟有可耕之土。稷急教之稼。故
史公上文云。以決九川云云。以字蒙上隨
刊數語而言。見披山通道治水教稼先後
無稍間隔。此不待今文有稻字而其理可
推者。暨稷播中蓋包見之。播。主謂播穀。亦
兼下艱食言。播字當略逗。艱食。艱危之食。
謂果蔬菜蔬可濟穀食之乏者。奏庶艱食。

教民以播種澤物菜蔬也。奏庶鮮食。授民以決川所得魚鼈也。至水陸全平。則地皆種穀。而田畔種蔬。菜泔池畜魚鼈。不可勝食。無待奏矣。經兩言鮮食。義當同。鮮皆魚之借。鱣本義主魚。引申之。凡魚鼈禽獸新殺者。通謂之鱣。艱為作根。根生之食。即謂百穀。史記無播字。以艱食為難得之食。亦指百穀。述此句無鮮食字。而下云食少調。

有餘補不足。蓋讀此鮮字為匙。屬下句。兩鮮食文同而義絕殊。蓋今文說。史公從孔君受古文而兼用今文。猶許君書偁孔氏而兼偁今文也。

懋遷有無化居。

箋云史遷說為食少。調有餘補不足。徙居相給以均諸侯。懋或作楸。漢書曰。食足貨通。然後國實民富而教化成。禹平洪水定

九州制土田。各因所生。遠近賦入。貢。楛。

遠有無。萬國作入。食貨志。又作菴。漢書曰。商

以足用。茂。遠有無。叙一本作貿。文選永明

注大傳同。王天典尚書纂傳。吳澄尚書纂言。說文曰。貿。易財

也。貝部釋曰。水土初平。稼穡伊始。民食未充。

四方百物猶滯。故令通功易事。以利民用。

懋。楛。茂。蓋皆貿之借。貿易也。遷。徙也。有者

有餘。無者不足。化。變化也。居。謂所居積之

貨。或曰。仿古貨字。謂貿易。遷徙。調此之有
餘。補彼之不足。變化各方。居積^之貨。使各得
其用。或讀懋如字。謂勉民使通財。以羨補
不足。據楊雄大司農箴。則此句承^登稷而言。
周禮地官於農政^{商政}至詳。后稷之遺教也。

蒸民乃粒。萬邦作^艾。據詩釋文。則鄭本當作
艾。五蓋反。但疏引注作

艾。或鄭讀
艾。又為艾。

粒。米也。艾。養也。衆民乃復粒食。萬國作相

養之禮。

詩思文疏

箋云粒一作立。各鄭本或作

艾。史遷說為衆民乃定萬國為治。**釋**曰鄭

訓粒為粒食。孟子所謂然後中國可得而

食也。訓艾為養。蓋讀艾為艾。釋詁。艾養也。

萬國作相養之禮。禮始之飲食也。史公粒

作立。訓定。艾訓治。義並通。禹言洪水為民

害至大。己承帝命與益稷竭力救之。幸而

克濟。至今猶日夜思患不敢忘。凡天下禍

變之可畏補救之艱難類如此。以起下文
戒帝慎乃在位之意。

皋陶曰。兪。師。汝。昌。言。

箋云史遷說為此而美也。**釋曰**皋陶深知

禹意。故然之。而曰當師法汝之善言。上云
百僚師師。唐虞之朝。聖賢君臣朋友以道
相師也。史公讀師為斯。斯。此也。謂此真汝
之善言。自帝曰來。禹至象刑惟明為一

章。此第一節。禹承帝命將更陳其謨。先言
往事之艱難。見在位不可以不慎。禹平水
土。修古句龍之政也。奏庶鮮食。伏羲教田
漁之政也。奏庶艱食。憇遷有無。神農教稼
立市之政也。古神聖繼天安民之功於是
大成。所謂順考古道以同於天也。

禹曰。都。帝慎乃在位。帝曰。俞。禹曰。安汝止。

安汝之所止。無妄動。動則擾民。

史記
集解

箋云

史遷都作於。省帝曰俞。禹曰五字。汝作爾。

釋曰禹承上語而言曰。於哉帝乎。當慎乃

在位。天子在天位作民父母。四海困窮。下民其咨。惟帝之憂。萬方有罪。罪在朕躬。可不慎乎。帝深契其意而然之。禹因申之曰。當安汝之所止。止即位所在。安所以為慎。易曰。艮其背。象曰。艮其止。止其所也。象曰。君子以思不出其位。詩云。於緝熙敬止。大

學釋之曰。為人君止於仁。為人臣止於敬。為人子止於孝。為人父止於慈。與國人文止於信。又曰。在止於至善。知止而后有定。定而后能靜。靜而后能安。安汝止者。心一於至善。外物莫足以誘之。荀子解蔽篇曰。人心譬如槃水。正錯而勿動。則湛濁在下。而清明在上。則足以見鬚眉而察理矣。微風過之。湛濁動乎下。清明亂於上。則不可

以得大形之正也。心亦如是矣。故導之以
理。養之以清。物莫之傾。則足以定是非。決
嫌疑矣。小物引之。則其正外易。其心內傾。
則不足決羸理矣。此足明安汝止之義。安
汝止。允執其中也。下云惟幾惟康。惟動不
應。用其中也。易云。時止則止。止也。時行則
行。亦止也。動靜不失其時。無往而非安也。
此易道閑邪存誠大學誠意正心之學所

自出。

惟幾惟康。其弼直。惟動丕應。

箋云惟。思也。幾。危也。釋微也。說文康安也。

丕。大也。釋史遷弼直作輔德。說惟動丕應

為天下大應。**釋曰**心安於至善。無一念之

妄動。則睿智所照。感而遂通。凡事豫防其

危。深究其微。以圖其安。易曰。幾者。動之微。

吉之先見者也。吉者凶所伏。故危。非天下

之至精。不能豫見吉凶之幾。荀子曰。處一之危。養一之微。道經曰。人心之危。道心之微。危微之幾。惟明君子而後能知之。心一於至善。則能精察乎危微之幾。而道心之微者著。人心之危者安。慎厥身。修以立治本。取人以身。其輔弼皆正直有^德之人。是惟無動。動則天下大應矣。荀子曰。昔者舜之治天下也。不以事詔而萬物成。此之謂也。

弼直史作輔德。江段孫氏謂古文作惠。德者惠之今字。直者惠之壞字。是也。但下云予違汝弼。作直亦可。鄭上注云無妄動動則擾民。安汝止。非不動也。動無妄也。無思而無不思。無為而無不為。以至靜御天下之動。以至正待天下之變。任天下之賢而不自用。夫是以天下之民安之。此經史記以丕應絕句。今從之。鄭讀無考。偽孔丕應

徯志連讀。近世皆然。江氏云。丕大也。徯待也。動則天下大應之。待志於下。於是可以明受上帝之命。言當乎民心。乃能受天休。又云。待志。謂民安其志意以待於下也。亦通。

徯志以昭受上帝。天其申命用休。

天將重命汝。以美應。謂符瑞也。

史記集解

箋云

史遷說為清意以昭待上帝命。申作重。**釋**

曰。後志。謂清潔安定其志意。虛中若有所待然。所謂顧諟天之明命。順帝之則也。君心正則人心應。人心應則天心應。故天其重命用休。禮器云。升中於天而鳳皇降。龜龍假饗。帝於郊而風雨節。寒暑時。是以聖人南面而立而天下大治。是也。下文勅天之命。惟時惟幾。即總括禹言之義。後志或屬上讀。詳前。此節禹承帝命而更陳謨。

歸重君德。

帝曰。吁。臣哉鄰哉。鄰哉臣哉。禹曰。俞。

臣哉。汝當為我鄰哉。鄰哉。汝當為我臣哉。

反覆言此。欲其志心入禹。

疏

箋云鄰近。

正詩

傳月史遷作臣哉臣哉。何晏說。舜戒禹曰。鄰

哉鄰哉。言慎所近也。周公戒成王曰。其朋

其朋。言慎所與也。

三國魏志
三少帝紀

釋曰禹言深

重。故帝為驚歎之辭。臣以與君共治天下

言。下云臣作朕股肱耳目。是也。鄰以近君朝夕交修言。下云予違汝弼欽四鄰。是也。時禹宅百揆。臣也。又為四輔之首。鄰也。故帝反覆言此。欲其倡率羣臣輔德也。志心者。心之所之謂之志。欲己心之志與禹志相應。深入感孚也。觀史記及何晏說。蓋或本作臣哉。臣哉。鄰哉。鄰哉。俞者。受帝命。此節帝因禹言弼德。求助臣鄰。

帝曰。臣作朕股肱耳目。

動作視聽皆由臣也。疏釋曰。臣與君一體

相成。如人之一身。元首為全體之主。而股肱為輔以動作。心為神明之舍。而耳目為用以視聽。人君繼天治民為政以德。而臣為之立功立事。亦猶是也。孝經說事君曰。上下能相親。臣作朕股肱耳目。相親之至也。此臣哉鄰哉之義。

子欲左右有民。汝翼。子欲宣力四方。汝為。

箋云左右助也。

鄭易泰卦注

馬氏曰。我欲左右

助我民。汝當翼成我也。史記集解周禮曰。治功

曰力。司勳史遷汝翼作汝輔之。無宣力二句。

釋曰

左右有民。謂佐助我民。有。語辭。與湯

誓盤庚言有衆同。左右有民。若播穀敷教。明刑之等。宣力四方。謂宣播治功於四方。若水土工虞之等。曰翼曰為。此股肱之事。

下云明聽。禮樂納言之職。耳目之事。禹宅
百揆統衆職。曰臣曰汝。主禹而亦兼包衆

職也。羣臣

予欲觀古人之象。日月星辰。山龍華蟲。作會。

釋文。會馬鄭作繪。胡對反。
案疏引鄭注仍作會。宗彝藻火粉米黼

黻。絺繡。釋文。絺。鄭陟里反。刺也。徐
勅私反。又勅其反。馬同。

會讀為繪。宗彝。謂宗廟之鬱鬯樽也。故
此字

疑。虞夏以上蓋取虎彝。雖彝而已。粉米。白

米也。絺讀為黼。黼絺也。自日月至黼黻凡十二章。天子以飾祭服。凡畫者為繪。刺者為繡。此繡與繪各有六。衣用繪。裳用繡。至周而變之。以三辰為旂旗。謂龍為袞。宗彝

為毳。或損益上下。更其等差。

疏此注各疏徵引頗多。

細繹之。多疏家推行語。非原文。

箋云鄭氏周禮注引會作

績。絺作希。云此古天子冕服十二章。舜欲

觀焉。華蟲。五色之蟲。

注司服

史遷說。余欲觀

古人之象日月星作辰文繡服色。馬氏曰。

上句日月星辰山龍華蟲尊者在上。下句

藻火粉米黼黻尊者在下。黼黻尊於粉米。

粉米尊於藻火。故從上以尊卑差之。士服

藻火。大夫加以粉米。并藻火為四章。疏壁

中古文會作繪。藻作璪。粉米作粉。說文

曰。繪。會五采繡也。虞書曰。山龍華蟲作繪。

系璪。玉飾如水藻之文。虞書曰。璪火粉米。

玉部。粉。衮衣山龍華蟲。粉。畫粉也。衛宏說。青部

綵。繡文如聚細米也。糸部黼。白與黑相次文。

黻。黑與青相次文。青部繡。五采備也。糸部釋曰

惠氏棟及江氏說。古人謂黃帝象。易象也。

易曰。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蓋取諸

乾坤。乾為衣。坤為裳。乾坤各六爻。故衣裳

各六章。案天玄地黃。而坤位未申之維。土

託位於火。黃色兼赤。故衣玄而裳纁。禮運

云。五色六章十二衣。謂五色兼玄。成衣裳
十二章之飾。十二章日月星辰麗於天。傳
云山嶽則配天。易云飛龍在天。華蟲高飛
亦傳于天。本乎天者親上。故皆在衣。宗彝
虎。雌走獸在地。藻水草。水火皆在地。粉米
地所生。又宗彝及冠玉之環并黼黻。皆人
功所為。形下為器。本乎地者親下。故皆在
裳。此制創自黃帝而堯舜修明之。聖人制

作象天法地。帝欲象古人之所象者以作服。而服章首日月星辰。是亦稽古同天之見端。日月星辰山龍以下。上承古人之象。下起作服。則十二象皆施於衣服明甚。十二章皆天文地理物類人功實象。相承並舉。而上六章云作繪。下六章云絺繡。則每六章為一類。分施於衣裳。又明甚。天子郊廟之服。必畫三辰者。取其明照四海而不

遺徽小。君德之明如晷，乃克配上帝也。三辰蓋畫於衣最上處。三辰作服。經文至明。無待旁證。然禮郊特牲云。王被袞以象天。又云。旗龍章而設日月以象天。數語中自為申說。則象天為日。設月。衣旗同制。又明甚。正此經之確證。漢明帝詔乘輿服從尚書歐陽說。備文日月以下十二章。則歐陽所受伏生說未嘗不謂天子衣有三辰。其

夏侯說或參取周制耳。鄭君據本經明文
謂虞氏衣有十二章。據周禮司服衮冕鷩
冕以下之文。及司常日月為常交龍為旂
以下云云。參以左傳衮冕黻珽及三辰旂
旗。劃然分別定周制三辰專施於旗。而衣
章自龍而下。皆各據經之正文。毫無可疑。
近儒因大傳惟舉山龍以下五色之章。不
達其意。乃謂伏生不以日月星辰為服章。

謂下文作服兼旗章言。不知三禮及諸經
從未有以衣服與車旗相混者。傳記足以
證三辰在衣者甚多。蓋古制衣旗皆有三
辰。周人乃專施之旂旗。或據周制曲解此
經以就大傳殘謫之文。或據虞制謂周大
裘亦有三辰。皆以求異於鄭。而不知其不
合於經也。山龍取其出雲降雨德施普也。
考工記云。山以章。馬鄭讀章為獐。謂畫山

物以表山。說必有本。然記出周末。肆亦六
國時法。古制當直畫山耳。龍周禮謂之袞。
或作卷。蓋取升降卷曲之意。前引大傳云
山龍純青者。四象蒼龍東方色青。但山雲
氣有深淡。且非一色。龍被五色而游。蓋山
龍皆畫青為質。而以他采點染之。易乾為
龍。喻王者。三辰而下。象物莫尊於山龍。大
傳山龍青華蟲黃云云。次序亦與經同。而

禮書引又一條以山龍居五章末。必傳寫
誤倒。前已辨之。孫氏執此以山龍為上下
通服。引周禮節服氏為士服山龍之證。考
彼經云。掌祭祀朝覲袞冕。六人維王之大
常。讀當以袞冕絕句。鄭注傳寫久誤。當讀
正云。掌袞冕者。節王服也。下袞冕亦絕句。
注從字亦當為節。乃合節服名義。服袞冕
者。王也。非士也。即如今本。亦謂從王服。非

士正服。周制士正服且不得服冕。况袞乎。
詳孫疏校補。說文勑下云袞衣山龍。明謂
龍在衣。而袞字解云。卷龍繡於下常。幅一
龍蟠阿上鄉。語殊難曉。蓋相沿誤字。莫能
是正。反覆思之。當讀正云。卷龍繡於下上。
幅下二龍蟠阿相鄉。下上。衣之上下也。二
龍升龍降龍。一下一上盤旋相鄉也。如此
釋之。義乃瞭然。陳氏與詩疏不察誤文。乃

謂服章皆繡於裳。且謂大裘不裼。則餘冕
皆裼。服衣裼則文不見。故章皆在裳。不知
弁服以下有裼。冕服無裼。明堂位云。冕而
舞大武。裼而舞大夏。明以冕與裼相對。故
聘禮服皮弁有裼襲。覲禮服冕無裼襲。大
裘雖無明文與弁服同。而義取尚質。故不
別為裼衣。免上衣以見裘美。所謂至敬無
文。禮盛服充。陳氏巧借此語以就許書譌。

文。與此經及各經皆刺謬。特附辨之。華蟲。取其有文明之象。且性耿介。有類君子之文行也。易離為雉。為文明。鄭注周禮鷩冕云。鷩。畫以雉。謂華蟲也。說文云。鷩。赤雉也。爾雅云。鷩。雉。郭注云。背毛黃。腹下赤。項綠。色鮮明。故鄭以為五色之蟲。謂羽蟲也。大傳云。華蟲純黃。以背上黃。故畫以黃。以腹下赤。故說文謂之赤雉。華蟲蓋畫黃為質。

而以赤及他采點染之。經明以華蟲次山龍。大傳青黃次序亦同。夏侯說華蟲七章次於山龍九章。則伏生本不謂天子獨得服華蟲。今大傳本誤耳。大戴記五帝德帝嚳帝堯黃黼黻衣。以史記校之。乃黃收純衣之誤。或黃下脫收字。收。冕屬也。與華蟲黃絕不相涉。古無服色專尚黃之制。論語黃衣狐裘。周禮鞠衣黃。皆非尊服。惟王居明

掌中央土衣黃衣。漢祀后土歌所謂嘉服上黃也。亦與此五章之黃不涉。且雉不得尊於龍。何以士亦服龍。而雉專為天子服章。皮氏以華蟲為鳳。以六朝時臆定之法為虞制。殊為不經。若果畫鳳。則龍鳳同衣在衣。豈不甚美。而周乃改之為鶩乎。又謂虞土德故尚黃。則大戴言帝嚳帝堯黃黼黻衣。豈亦土德尚黃乎。其說皆穿鑿不足

信。作繪。釋文引鄭作繪。疏引注則云會讀為繪。段氏謂此經古文本作繪。見說文。鄭注當云繪讀為績。說文繪。會五采繡也。績。一曰畫也。鄭蓋以繪為績之借。但繪从會得聲得義。與績聲近。故經本或作繪。或作績。鄭注傳寫亦多譌亂。說文引經以作繪絕句。作繪。謂作畫。與締繡相對。史記云日月星辰作文繡服色。蓋以日月星辰統十

二章。文。畫也。作文。謂作繪。作織。謂締繡。作服色。謂五采五色作服。史公說經約而精如此。隋志引大傳作繪宗彝黑也。作繪本衍文。禮書引云作繪黑也。則誤而又誤。孫氏通繪義於黠。謂衣_玄合青黃赤白四色。故謂之繪。果爾則當總言於四色後。不當在四色間。且衣_玄為衣之本質。與四色之章不類。凡言章者。皆實舉其物。故曰日月之

章。白龍章。白鳥章。旗章如此。烏衣章亦然。今以無象之衣質合四色之物為五章。恐非制度。以一色合四色而其語橫互四者之間。恐非文義。鄭君據經明文。以作繪為畫。日月以下六章。甚易而是。近儒執傳誤文。以作繪。別為一章。甚難而非。又或以作繪宗彝連讀。謂作宗彝之所繪。馬氏意蓋如此。亦不如許鄭讀之允。宗彝。宗廟裸彝。

為虎若雌之形。取其致孝鬼神。下庇百姓。德威遠奮。能戒不虞也。大傳云宗彝純黑。蓋以彝器古銅淺黑色。畫虎雌為質。而加他采。並隨其色繡之。易坤為虎。喻國君。故為裳章之首。虎於四象屬西方白。與青龍對。而文非一色。所謂虎變其文炳也。郭注爾雅云。雌黃黑色。禮書引大傳黑作白。誤。周禮謂宗彝為毳。先鄭云。毳屬衣也。與後

鄭說異。而以為毛物則同。劉氏釋名釋毳就藻言。蓋取土毛劔毛之意。恐未可據。古凡言藻者。皆謂其華采。不謂其如亂毛也。虎穴居。雌鼻向上。雨則以尾若指塞鼻而懸於樹。上古民多巢窟。故取其象。藻火。說文作瑤。云玉飾如水藻之文。蓋玉藻下垂。有流動之象。如藻隨水而流。藻之言澡。藻以表水。取其潔清。火取其照耀烹飪為民

用之大。禮書引大傳藻火赤。此蓋不誤。火
色赤而玉藻或朱綠或五采。藻與火蓋皆
畫赤為質。而藻更著他采。繡各如其色。隋
志作藻純白火純赤。然藻色青。玉藻五采。
皆非純白。且山龍華蟲宗彝等每章皆兩
字。末句當云士粉米。亦兩字。故寫者誤為
山龍。因一誤而無不誤。若云士火。祇一字。
則不致誤為山龍矣。隋志此條恐傳寫誤。

粉米。取其養人。君德以養人為主也。說文作粉。糝。粉下解有脫文。當云衮衣山龍華蟲宗彝藻火粉。糝。粉。畫粉也。凡細碎者皆謂之粉。畫粉不一色而以白粉為主。大傳當有粉米白也之文。而今脫之。粉米蓋以白粉畫聚米之形。而間雜他采。從而繡之。米有黑黍黃粱等。非止一色。而以白為主。故云粉米白米也。或謂用白粉細點界畫。

諸采。則說文當云如散細米。不當云如聚
細米矣。周禮謂粉米為希。希讀為黼。說文
所謂繡文也。自山龍至粉米凡七章。分五
色為質。而每色之物雜五采以彰之。大傳
亦課之謂五章。與十二象分五章非相違也。
黼黻。黼之言斧。謂以白與黑為斧刃。白身
黑之形。取其臨事能斷。黻之言拂。以黑與
青為兩。已相背之形。取獻可替否不有違必

粥之意。近儒或以大傳不言粉米黼黻。以
此三者為服章。外衣裳通用之飾。則經十
二象平列相承。而以作繪絺繡別異之。其
義何在。且周禮以希冕與袞鷩毳平列。明
粉米與山龍等相次為服章。詩云。玄衮及
黼。禮器云。天子龍袞。諸侯黼。大夫黻。則黼
黻與袞差次相終始。而非章外之飾明甚。
黼黻文章繡。皆衣服雜采之稱。而文之本

義為書名。章之本義為樂章。繡之本義兼箴功。惟黼黻專為衣服采色。且各有專象。故經傳多以黼黻統言衣服文采之盛。大戴言黃帝黼黻衣大帶黼裳。諸經傳言黼黻。冕黼衣黻衣。皆略舉黼黻以見冕服之文。周禮冕服之章始衮終黼。故爾雅云。衮黻也。舉始末以包其餘。文莫盛於衮及黼。詩稱衣服之盛曰衮衣曰黻衣曰

曰玄衮及黼。爾雅曰。黼黻。彰也。廣雅補之。曰山龍。彰也。皆本此經及周禮司服而約略言之。其服章之差及在衣在裳。似當以經為正。此互詳孫疏校補及前五服五章下。締繡。周禮注引作希。段氏謂鄭本作希。鄭讀為黼。其作締者。周禮注斥為誤。釋文及疏引鄭本未加分別。說文無希字。而多从希之字。蓋希即黼之古文。今本脫之。或

許偶失載。鄭君未敢定為一字。故讀為菑。
以為希菑古今字。菑。紕也。繡。箴功五采備
也。絺繡。謂宗彝以下六章。紕以為繡。施於
裳。凡繪繡通名。而作繪之繪為畫。故說文
引此經。并引論語。繪事後素。以明借繪為
績。凡績不必繡。繡必先績。衣用績。取輕清
法天也。裳用繡。取重濁法地也。此古制。漢代
乘輿服章皆刺繡。公卿以下皆織成。別自

為法。此經蓋古文作希。本字。今文作絺。借
字。而義隨字變。因解為絺綌。見淮南子白
虎通。為馬讀及偽孔傳所本。史說堯賜舜
絺衣。或以為希之借。近儒謂刺繡於絺。然
冕服玄纁。皆用絲不用葛。禮運說先王未
有麻絲。又云後聖有作治其麻絲。未聞始
製衣用葛。不得以蔽前之韜為比。史記帝
堯純衣。固絲衣也。孟子被衽衣。趙解為畫

衣。略舉黼黻絺繡以證畫義。初非牽合論
語。衿絺綌之文。而以衿為絺。凡此近儒申
今文說。皆不如鄭義之確。明白當。鄭云周
以三辰為旂旗者。古服章旗章皆有三辰。
漢東平王云。日月星辰山龍華藻。天王衮
冕十有二旒。以則天數。旂有龍章。日月以
備其文。是也。春秋合誠圖稱大帝衣日月
五光。論衡亦亟言衣有日月星辰。皆今文

家說。據此經文。周禮則日月為常。明見司
常。而司服絕無其文。諸職惟云大裘而冕。
云裘冕。不見畫三辰之意。竊疑武王克商
即柴於上帝。時當十一月。軍中未備日月
星之服。故但加玄衣於裘。以象天之質。其
後以為即位時服。遂定為冕服之首。成王
賜魯郊。用先代之禮。被裘象天。乃以避當
王之制。及秦用禘玄郊祭。則僭周禮大裘

玄衣而失其制者。周禮服章自袞冕而下。故記云天子龍袞。荀子云天子山冕者。偶據古服章言之。然亦足見周制衣無三辰。云損益上下更其等差者。周禮注云。登龍於山。登虎於宗彝。左傳火黼黻。昭其文也。特舉火龍。以其為周代所尊也。總之虞周服章所因所損益。書禮明文灼然可知。大傳與歐陽夏侯說非有異義。鄭君尊信伏

傳。於此條雖小致疑。而大致不異。後人必
欲異其所同。過矣。馬氏說藻火粉米黼黻
尊者在下。又分粉米為二。其作繪宗彝四
字當屬上句讀。謂繪宗彝之作繪。恐皆非
是。○或說。經稱日月星辰十二章。天子祭
郊廟之服。故備文。大戴記黃帝黼黻衣大
帶黼裳。帝嚳帝堯黃黼黻衣。史記作黃收
純衣。其文不備。蓋朝燕遊豫之服。為人民

所習見者。故大戴說帝堯此下云彤車乘
白馬。見其儉。史記於帝嚳云其服也。士
冠禮爵弁服純衣。記云周弁殷冔夏收。收
而純衣。士之上服。意者古天子視朝巡行
國中之服如是。或更加黼黻。與三王之制
不同歟。至禮器龍袞黼黻。則自據周制。諸
侯自上公外不得服龍。大夫玄冕一章并
不得服黼。尊者文多。卑者文少也。孫氏據

大傳誤文曲解此記。故附辨之。雅達先士
或許為諍友乎。

以五采彰施于五色。作服。汝明。

性曰采。施曰色。疏未用謂之采。已用謂之

色。疏月令作服者。此十二章為五服。天子備

有焉。公自山龍而下。侯伯自華蟲而下。子

男自藻火而下。卿大夫自粉米而下。疏箋

云彰或作章。大傳鄭注史遷說作服色女明之。

釋曰言以五采畫粉及絲彰明施用於五色之物象以作服。所謂五色比象昭其物也。此統十二章言之。汝明者。謂辨明上下之等列。天子備有日月以下至黼黻。公自山札九章而下。侯伯自華蟲七章而下。子男自藻火五章而下。卿大夫自粉米三章而下。然則士玄衣纁裳而已。上得兼下。下不得僭上。天子服十二章兼有九章以下之

服。凡五等。公九章而下四等。侯伯七章而下三等。子男五章而下二等。大夫三章一等。所謂五服五章。大傳以山龍至粉米五色相次為五章。皆一色為質而以他采成之。是為以五采彰施于五色。其日月星辰畫止一色。黼黻繡各二色。合山龍等七章。則總為五采也。大傳及鄭注孝經五服中有士。考其等列。自當以書禮注為正。經明

言作服。史記明言作服色。衣服與旂旗。經傳絕不相混。周禮司服司常別職。大傳服色徽別號殊文。衣服與車旗無不分言。近人以此作服謂兼旗章。非也。歐陽說明以三辰為在衣。即夏侯說亦但云山龍九章華蟲七章。非有三辰不在衣之說。明或者天子十二章夏侯說亦同歐陽。惟山龍九章華蟲七章以下。降殺以兩。為諸侯次國大

夫士四等之差小異耳。王肅與鄭立異。不顧作服明文。殊不足信。

予欲聞六律五聲八音在治。芻以出納五言。汝聽。

〔六律六呂惟言六律者〕

九字用疏語足成

舉陽陰

從可知也。疏芻者。臣見君所秉書思對命

者也。君亦有焉。以出內政教於五官。

史記集解

〔箋云漢書說律有十二。陽六為律。陰六為

呂。律以統氣類物。一曰黃鐘。二曰太族。

師古

曰族。音千豆反。三曰姑洗。四曰蕤賓。五曰夷則。六

曰亡。讀曰無射。呂以旅陽宣氣。一曰林鐘。二

曰南呂。三曰應鐘。四曰大呂。五曰夾鐘。六

曰中。讀曰仲呂。律歷志書大傳鄭氏說。五聲。宮

商角徵羽也。八音。鐘鼓笙磬塤箎祝敔琴

也。在治絕句。呂屬下讀。或作忽。連在治讀。

史遷作來始滑。今文作采政忽。史記索隱又作

七始詠。七始絕句。詠或為訓。屬下讀。漢書

說書曰。予欲聞六律五聲八音。七始。詠隋書

律

律歷志
引作訓

以出內五言。女聽。予者。帝舜也。

言以律呂和五聲。施之八音。合之成樂。七

者。天地四時人之始也。順以歌詠五常之

言。聽之則順乎天地。序乎四時。應人倫。本

陰陽。原情性。風之以德。感之以樂。莫不同

乎一。唯聖人為能同天下之意。故帝舜欲

聞之也。律歷志大傳鄭氏說七始黃鐘林鐘

太蕤南呂姑洗應鐘蕤賓也。聞或作同。洪範

五行傳注納史遷作入。**釋曰**六律五聲八音古

說皆同。鐘金也。鼓革也。笙匏也。磬石也。塤

土也。箎竹也。祝敔木也。琴絲也。孫氏以塤

為周時始有。蓋據世本暴辛公作塤之文。

然實周禮笙師已有塤箎。樂記言聖人作為

塤箎。則其來古矣。至土鼓箠簫乃伊耆氏

之樂。唐虞未必然。鼓自以革音為正。在治
留三字。今古文各本異字最多。約有三說。
一古文作在治圖。說文圖。出氣書也。从曰。
曰象氣出形。一曰佩也。謂佩圖。隸變作留。
後出字作笏。予欲聞六律五聲八音在治
句。謂以六律正五聲諧八音以察治道。此
典^樂之事。在察也。在治。所謂神人以和。庶尹
允諧也。留以出納五言句。謂人臣於留書

所思所當對。及君所命者。備謀議政事。君
亦有時書之以備發號令。傳稱帝反側。晨
興。孟子稱周以仰而思之夜。以繼日。幸而得
之。坐以待旦。蓋政如農功。日夜以思。惟恐
失忘。故於晝書之。下以告上。上以命下。以
出納政教於五官。天官為百揆。無所不主。
其分布政教。則五官為之。故曰五言。此納
言之事。所謂夙夜出納朕命。惟允也。汝聽

兼聽樂聽言二義。或可陳詩觀風考察政
治。即於習記之以備修政施教。二義亦一
貫。一史公作來始滑。蓋讀習為忽。以古文
字合今文義。讀在治忽三字為句。今文作
采政忽。蓋見蔡邕石經。小司馬據之。采在
聲近。政治義同。滑忽聲近。故史讀公在治
習為采。治忽而以滑代忽。滑亂也。采治忽
謂采風考治亂也。傳寫采誤來治誤始。則

義無所通矣。僞孔讀在治忽句。蓋本今文及史公說。一漢書引今文作七始詠。與大傳八音七始合。與石經異。蓋歐陽大小夏侯本不同。詠。隋志轉引作訓。段氏謂訓字是。孟堅云順以歌詠五常之言。以順釋訓。非以歌詠釋詠也。案七始者。天地人四時之始。與堯典七政同義。鄭注大傳云。七始。黃鐘林鐘太簇南呂姑洗應鐘蕤賓也。蓋

黃鐘子為天正。林鐘未為地正之衝。太簇
寅為人正。春夏當用陽。而寅巳為人正。故
春用姑洗在辰。夏用蕤賓午。秋冬當用陰
律。故秋用南呂酉。冬用應鐘亥。林鐘或作

大呂。地正丑也。

黃鐘子以下。取江氏說而變易之。

賈氏注

周語云。周有七音。謂七律。黃鐘為宮。太簇
為商。姑洗為角。林鐘為徵。南呂為羽。應鐘
為變宮。蕤賓為變徵。蓋七始者。以十二律

正五聲加二變。為順天地序四時應人倫之始。所以順五常之言。同天下之志者也。班以五言屬五常者。志又云。協之五行。則角為木。五常為仁。五事為貌。商為金。為義。為言。徵為火。為禮。為視。羽為水。為智。為聽。宮為土。為信。為思。是也。其說與古文異。而讀七始絕句。訓字屬下。則句法同。雖於出納之義稍隔。而七始自是古義。故鄭於經

及大傳注各明一義。段氏謂古多假泰為七。太玄玄攤曰。運諸泰政。今文采字史記來字皆泰之誤。始治字通。蓋今文作七始亦作七政。而七或假泰。訓與忽忽與滑皆聲轉相近。而訓之解為順。忽滑之解為亂。則義絕殊矣。年代藐遠遼師說各異。苟於古有徵。於理可通。足以垂教。則並存之可也。聞或作同者。王氏先謙云。如同律度之同。

然恐字誤。自帝曰至此為一節。汝翼汝為。作股肱也。汝明汝聽。作耳目也。明臣與君一體。申臣哉鄰哉之義。

子違汝弼。汝無面從。退有後言。欽四鄰。

四近為左作和書輔右弼前疑後承。

箋云史遷

說。子即辟。女匡拂子。女無面諛。退而謗子。敬四輔臣。漢詔曰。子違汝弼。汝無面從。股肱之義也。後漢書潛夫論曰。舜曰。子違汝

章帝紀

弼。汝無面從。退有後言。故為國之道。勸之使諫。宣之使言。然後君明察而治情通矣。

闡明大傳說。古者天子必有四鄰。前曰疑。後

曰丞。左曰輔。右曰弼。天子中立而聽朝。則

四聖維之。是以慮無失計。舉無過事。故書

曰欽四鄰。此之謂也。

陳氏大傳輯本注出處甚詳。今悉據之。此

後惟引有參酌。乃分別出處。平文從省。

釋曰上汝翼汝為等。

敕以將順其美。此汝弼。敕以匡救其違。義

本一貫。但上主遠圖天下之大政。故首言
臣作朕股肱耳目。此主切近君德。故結言
欽四鄰。鄰近也。德不孤必有鄰。鄰所以弼
德。言子即或有違失。汝當匡拂予。弼之言
拂也。汝無面從不拂。至既退乃議其後。則
汝不盡言而予不聞過。無以審幾而成天
下之務。非上下相親承天安民之道。敬哉
四鄰。當任其職。以為我臣也。以帝之聖用

中於民。豈或有僻違。樂取於人。以為善。臣
下豈或慮不受盡言。以禹之忠。亦豈有心
以為非而不盡其誠。但聖賢君臣兢兢以
失道自戒。且相戒。故云然。此其所以為君
盡君道為臣盡臣道。而天下極治也。四鄰
大傳以為其爵視卿。其祿視次國之君。蓋
常職如此。周成王時。周公太公召公史佚
以三公及上卿兼官。帝舜時。蓋禹皋稷契

為之。記曰。虞夏商周。有師保。有疑丞。成王於周。召當稱師保。帝舜於禹。稷等當稱輔弼。其職一也。禹宅百揆。為三公四輔之首。故總以命禹。此節申鄰哉臣哉之義。欽四鄰。責任之辭。

庶頑讒說。若不在時。

箋云史遷說。諸衆讒嬖臣。君德誠施。皆清矣。傳曰。心不則德義之經。為頑。**釋曰**江氏

云。此以下言教國子之事。賢才出於學校。

因上歷論用人而及之。存察時是也。案學

培養人才。使民皆成德。其有不帥教者。必

多方變化愧厲之。冀其有恥而格。庶諸也。

衆也。讒說。讒邪亂正之說。與堯典義同。時

訓是指文所言。言諸頑凶讒子弟。若不察

於政教禮樂忠直之正道。治之當如下文

所云也。惠氏云。庶頑讒說若不在時。大司

徒大樂正簡不帥教也。史遷讀說為說之
不以道之說。韋注鄭語云。以邪辟取愛曰
嬖。讒嬖臣。謂讒諂之民也。自若不在時以
下至下節敢不敬應。史以君德誠施七字
括之。孫氏誤以君訓侯清訓明。不辭。臧氏
庸因以楨以記之。以下七十四字為魏晉
人增竄。陳氏壽祺駁之曰。諸衆讒嬖臣。即
庶頑讒說之訓也。君德誠施者。即櫟括侯

以明之訖時而颺之之辭。皆清矣者。即樂
括格則承之庸之。否則威之之辭也。下經
禹曰帝光天之下訖車服以庸。亦君德誠
施之意。誰敢不讓。敢不敬應。亦皆清矣之
意。史文簡而賅若此。雖不載七十四字而
義已無不舉。昭然明白。惡得誣史記以轉
誣尚書之無此文耶。尚書設無此文。則史
記載君德誠施二語。於經何所附麗耶。案

陳說至確。或可侯以明之。至車以庸皆括
在君德誠施四字中。誰敢不讓二句言庶
頑惡化。所謂皆清也。陳駁臧說甚詳。義據
通深。辨章精核。足為治經典則。見左海文
集。茲錄其要。

侯以明之。槌以記之。書用識哉。欲並生哉。

箋云侯。謂所射布也。鄭氏鄉射義曰。天子射禮注

之大射。謂之射侯。射侯者。射為諸侯也。諸

侯貢士於天子。天子試之於射宮。其容體比於禮。其節比於樂。而中多者得與於祭。其容體不比於禮。其節不比於樂。而中少者不得與於祭。射者進退周還必中禮。內志正。外體直。持弓矢審固。循聲而發。發而不失正鵠者。其唯賢者乎。若夫不肖之人。則彼將安能以中。據壁中古文作遽。說文曰。據。鄉飲酒罰不敬。據其背。从手。遽聲。遽。

古文槌。

虞今本
誤周

書曰。達以記之。

手部
鄉射禮

記曰。射者有過則槌之。周禮司救掌萬民之衰惡過失而誅讓之。以禮防禁而救之。凡民之有衰惡者。三讓而罰。三罰而士加明刑。恥諸嘉石。鄭氏曰。罰。謂槌擊之也。加明刑者。去其冠飾。而書其邪惡之狀。著之背以恥辱之。

釋曰

諸不帥教者。忠信之長

慈惠之師。涵育薰陶而不變。乃使觀射侯。

之禮以明賢不肖。蓋欲其束身避志於禮法之場。見君卿大夫士尊卑之位如此其嚴。長幼之序如此其順。衆賢皆容體比禮節比樂而中多。而不肖者敗績無狀。庶其觀感而開悟。故曰侯以明之。於此而猶怠慢不敬。甚或志不正體不直。持弓矢不審固以致矢揚中人。則撻以懲恣之使不忘。惠氏曰。侯以明之。辟靡之大射也。撻以記

之。大學之夏楚也。周禮司救於民之有邪
惡者三讓而罰。讓謂責怒之。三讓而不悛。
乃撻罰之。使有所懲而不敢復犯。亦此經
之義。書著也。學校中著其過惡於竹帛。示
不變則將屏之遠方。書用識識哉。謂撻而不
記。乃書以著其過識哉。周禮而士加明刑書三罰
其惡著之背以恥之。蓋亦此意。所以撻之
書之者。非刻繩之。乃欲使之違邪歸正。終

為善人。與並生育於天地之間也。聖人之心不忍天下有一人之失其而性陷於罪。愛之能勿勞乎。故曰欲並生哉。人性皆善。善者生理也。惡者殺機也。庶頑讒說將自棄其生理而入於殺機。聖人教戒之如此其至。所以生之也。天下善人多。則朝廷皆賢臣。鄉里皆善俗。而災害不生。禍亂不作。反是。敗則姦宄官。邪說誣民。莠民積而流

寇成。生民之禍烈矣。虞書周禮之法。聖人愛敬生民之至情。所以體天地生生之大德也。

工以納言。時而颺之。

箋云文王世子曰。大司成論說在東序。鄭氏曰。論說。課其義之深淺。才能優劣。又曰。凡語于郊者。必取賢斂才焉。或以德進。或以事舉。或以言揚。鄭氏曰。語。謂論說於郊。

學。釋曰。工官也。謂教學之官。大樂正。大司成之屬。納言與下敷。納以言同義。謂納學士之言說而論之。別其深淺優劣。且深察其邪正也。記曰。論說曰語。蓋如後世校閱試卷然。隨同揚舉也。以時而揚之。謂論造士之秀者而升之。上言庶頑。讒說既勸。戒之如是。又並納其言。與衆學同考課。以時揚其德行之高言之善者。而此庶頑亦分

別論之如下文所云也。

格則承之庸之。否則威之。

箋云論語曰。有恥且格。否。不也。論語雍也鄭注**釋**

曰納言之時。大樂正既論造士之秀者而升之矣。其庶頑不帥教者。能改過而至於善。則並承受而進用之。格。至也。來也。過而不能改。則復於無過而可至於道。歸斯受之。承受也。孫氏謂承同。烝。進也。庸。用也。庶頑。

既格。則一體進用。樂其自新也。讒說之人。非必下愚。格則以其為惡之才。反而為善。未必非茂才異等之士。聖人教思無窮。則人盡可用也。否。謂不格。威之。謂若王制云。屏之遠方。終身不齒。蓋不得已而驅逐之。限制之。使畏威寡罪。不至陷於刑戮。是亦並生之道也。此節言教國子。格庶頑驅而之善。以終上文用賢之意。蓋亦變典樂義。

龍納言之事而禹統之。

禹曰。俞哉。帝光天之下。至于海隅蒼生。萬邦黎獻。共惟帝臣。惟帝時舉。

箋云

隅。崖也。

呂覽有始注

蒼生。黔首也。

文選史

岑出師

釋

頌獻猶賢也。

論語八

共一作具。

張衡東京賦注

釋

曰俞哉。猶善哉。深然之辭。此節禹承帝命而陳格頑之謨。帝光天之下。謂帝德光被天下。江氏以帝字為一句。據爾雅孫本訓

光為充。或可光同廣。謂普天之下。並通。孫氏云。蒼者。蒼天。生者。生民。蒼生。謂蒼天所生民。據史岑出師頌。稱蒼生更始。則東漢人謂蒼生為民。本此經義。黎衆也。黎獻。謂萬邦所貢衆賢士。禹言帝德被天覆之下。自朝廷臣鄰。至於海濱羣生。萬國所貢衆賢。皆惟帝之臣。惟帝是舉用之耳。

敷納以言。明庶以功。車服以庸。誰敢不讓。敢

不敬應。

箋云

敷猶徧也。

詩春箋

或作傳。

漢書文紀成紀敘傳

或

作賦。庶或作試。

春秋傳二十七年左傳

試用也。

說文言部

庸。勞也。

釋

潛夫論曰。辭言應對。各緣其文。

以覈其實。則奉職不解而陳言者不得誣。

矣。書云。賦納以言。明試以功。車服以庸。誰

敢不讓。誰敢不敬應。此堯舜所以養黎民

而致時雍也。

考

大傳說。古之帝王必有命。

民能敬長矜孤。取舍好讓者。命於其君。然後得乘飾車駢馬衣文錦。未有命者。不得衣不得乘。乘衣者有罰。車服以庸。或作舉與之服有庸。春秋繁露曰。貴賤有等。衣服異體。有別。朝廷有位。鄉黨有序。則民有所讓而不敢爭。所以一之也。書曰。舉服有庸。誰敢不敢。不敬應。此之謂也。制釋曰。敷納三句。言舉賢之法。與堯典考績義同。傳賦皆敷

之僭假音。庶者試之假音。蓋皆今文。作賦
作試與左傳合。車與同物。敷納以言。謂諸
侯所貢士。徧使陳納其言。以觀其心術之
邪正。學問之深淺。事理之明闇。以定去取。
明試以功。謂所納之言善則明試之以事
功。觀其言可績與否。車服以庸。謂試之而
有功。則錫之車服。以勞之而用之居官。庸。
勞也。用也。孫氏云。車服以庸。謂命為士。引

大傳及韓詩外傳潛夫論命民始得乘飾
車駢馬衣繒綵為證。古之用賢核實以德
官久。貴賤有等如此。是以民皆尚德。雖庶
頑亦自格化。誰敢不讓善。誰敢不敬。應上
命。韓詩外傳謂其民皆興仁義而賤不爭
貴。強不陵弱。眾不暴寡。是唐虞之所以象
典刑而民莫敢犯。是也。誰敢不讓。敢不敬
應。所謂惟動不應。論語曰。舜有天下。選於

衆舉皋陶。不仁者遠矣。是其義。

帝不時敷。同日奏罔功。

箋云史遷說。帝即不時。布同善惡。則毋功。

釋曰此反言以明之時是也。史說敷為布。

布。猶徧也。言帝若不如是。徧同善惡而混之。雖日進人。猶無功。孫讀時敷句。同日奏句。云時敷。是分也。禹貢馬注云。敷。分也。奏。進也。罔。無也。言帝不以是分別善惡。讒說

之人與黎獻同日進用。則無功績。案孫說甚明通。今從之。此節禹承帝命言敬慎用賢則庶頑自格。

無若丹朱傲。惟慢遊是好。傲虐是作。

箋云史遷取經文以無若丹朱傲。至于創

若時為舜言。上有帝曰字。無作毋。惟作維。遊作游。傲或作教。劉向說。帝舜戒伯禹毋若丹朱。教。周公戒成王毋若殷王紂。詩曰。

殷監不遠。在夏后之世。亦言湯以桀為戒也。聖帝明王常以敗亂自戒。不諱廢興。漢書

本傳古文為禹言。無帝曰字。袁著說。昔舜禹

相戒。無若丹朱。

後漢書
梁冀傳

壁中古文朱作殊。

見堯典傲作稟。說文曰。稟。嫚也。从百。从亦。亦

亦聲。虞書曰。若丹朱稟。讀若傲。

亦部釋曰。史

公述書多古文說而亦兼取今文。此經上有帝曰。後子創若時。上有禹曰。蓋皆據今文。

故劉子政說及論衡引書與之同。釋文正義不言馬鄭本與僞孔異。則古文無帝曰禹曰字。故袁著參合古今云舜禹相戒。然史記正義謂此帝曰禹曰尚書並無。太史公有四字當應別見書。唐時漢石經拓本尚存。而張氏云爾。故段氏疑今文亦無此四字。而今文家說以無若丹朱至子創若時為舜言。子娶塗山以下為禹言。愚竊詳

文義當以古文本為長。諸家說此節多未瞭。今先擬舉大意。乃後一一分疏之。上文禹言混同善惡則無功。故此繼之云。凡教國子及取人。不可不慎。無或如丹朱之傲。朱雖有啟明之資。而慢遊傲虐。流連忘反。燕朋佚遊。用絕其世德之美。帝是以黜其頑凶而不用。不使繼世以有天下。予懲創其如是傲慢。往者娶妻三日即出。治水後

過家知子生。聞泣聲不暇入而子之。惟大度
土功。平治九州四海。萬國諸侯各道以帝
德而有功。然苗頑不可曉諭。猶弗肯即治
水之工。以取遷竄。庶頑可格而亦不易盡
格。帝其念之哉。經義大略如此。論取人而
及丹朱者。古者王太子與國子同齒於學。
天子之元子猶士也。無者毋之借。傲古文
作畧。孔君讀為傲。傲教通字。敬為吉德。傲

為凶德。故典謨始終於欽。而朱象之不善。皆曰傲。慢。遊。怠。惰。游。戲。也。遊。游。字。通。傲。虐。倨。傲。暴。虐。也。孫氏讀虐為詭。亦通。禮記曰。教不可長。欲不可從。志不可滿。樂不可極。鄭君曰。四者慢遊之道。桀紂所以自禍。丹朱慢遊。帝正恐其自禍。以禍天故。不使繼世。子政以此為舜戒禹之辭。蓋將薦禹於天。而重戒之。袁著說舜禹相戒。則古文說

或以為禹戒舜辭。要之聖人以失道為戒。君臣交警。故德日新。治日隆。觀此節辭氣。至為諄切。則因論用人而戒帝自戒之意。皆在其中。情見乎辭矣。

罔晝夜頡頏。罔水行舟。

丹朱見洪水時人乘舟。今水已治。猶居舟中。頡頏使人推行之。疏箋云。頡頏一作鄂。

鄂。潛夫論史遷罔水作毋水。釋曰言無晝

斷訟

無夜。頽頽然。勞人力以恣遊。並無水患而常居舟為水嬉。遇水淺處使人推行。孟子所謂從流下從流上而忘反謂之流連也。此與論語暴盪舟絕不相涉。或合為一。謬。頽鄂一聲之轉。

朋淫于家。用殄厥世。

朋淫。淫門內。

史記集解

箋云朋說文稱古文作

𡗗。史遷殄作絕。厥作其。**釋曰**𡗗古文假借

字。孔君以今文讀為朋。淫游也。同門曰朋。朋淫于家。謂燕朋羣聚游戲於門內。如博弈恆舞酣歌之屬。殄絕也。鄭注堯典云。絕君子之行。此謂絕其世德之美。故帝別封之於丹。使吏治其國。而不使嗣位。

予創若時。

箋云史遷說予不能順是。**釋**曰孔疏云懲創是見惡自止之意。案說文創傷也。禹言

子懲創丹朱傲慢若是。怵惕自戒若傷痛然。今文以此上為帝言。則謂痛傷其如是。史公云子不能順是者。若順也。順猶訓也。帝初使九男事舜。史記云。堯九男皆益篤。大傳云。丹朱為太子。舜為左右。蓋帝使舜為丹朱師保。當時傲慢或少愈。然堯所不能化者。舜亦豈能使之反狂為聖。堯崩。舜避丹朱。蓋猶欲輔之使繼世。而朱卒不能

繫天下人心。故舜自傷不能訓是以為禹
戒。

娶于塗山。辛壬癸甲。啟呱呱而泣。予弗子。

子將

史反。
釋文

登用之年始娶於塗山氏。三宿而為帝所

命治水。疏箋云史遷說禹曰。予辛壬娶塗

山癸甲。句生啟予不子。句塗古文作龠。說

文曰。龠。會稽山。一曰九江當龠也。民以辛

壬癸甲之日嫁娶。从山。余聲。虞書曰。子娶
兪山。部山釋曰。史公以此下乃為禹言。云子

辛壬娶塗山。癸甲者。塗山道遠。自辛至壬
乃至家。歷癸至甲。即出治水。其後生啟。過
家門不違入而子之。或可史記文誤。當云
予娶塗山。辛壬癸甲。與說文同。生啟。予不
子五字為一句。說文兪字。係壁中古文。而
予娶連文則涉今文。猶丹朱稟稟字稱古

文而朱字仍涉今文。此經今文蓋作予創。若時予娶塗山。兩予字迭。雖出。無帝曰禹。曰字。而其為兩人之言自可別。段氏說蓋有見。古文以此節皆為禹言。則予字不當重。今本作娶于塗山。是壁中本文。非偽孔所改。塗山說文有二說。一即會稽。左傳禹會諸侯于塗山。國語作會稽。是也。一在九江。此經所云娶于塗山是也。塗山氏以山

名為國名。後世當塗縣亦以山得名。當塗
民俗以辛壬癸甲日嫁娶。法禹也。兩山異
地同名。皆有禹迹。故說文以一曰別之。鄭
云三宿而為帝所命治水者。是時禹蓋隨
父治水。暫因娶而歸。娶三日而聞絲被貶
謫。仍用乙繼任之命。急趨。帝命以慰父心。
忠孝之至。自是勞身焦思。為父幹蠱。禦民
大災。過家門。聞啟泣聲。不暇入門。子愛之。

孟子禹八年於外三過其門而不入是也。
呱呱兒啼聲。子鄭將吏反。蓋讀若字。愛也。
列子云。惟荒度土功。子產不字。過門不入。
樂記子諒。注云。子讀如不子之子。疑指此
文。

惟荒度土功。

荒。奄也。奄大九州四海之土。

詩殷武疏

箋云史

遷說。以故能成水土功。

釋曰

荒。大也。度。謀

也。土功。敷土之功。鄭云荒奄。奄亦大也。言予不暇恤私。惟大經度敷土之功。云奄大九州四海之土者。土出水則地廣大。九州四海皆得平土而居。所以五服之界至於面方各五千里。

弼成五服。至于五千。

五服已五千。又弼成為萬里。

釋敷土既畢。

廣輔五服而成之。

詩殷武疏

至於面方各五千

里。四面相距為方萬里。堯初制五服。服各五百里。要服之內方四千里曰九州。其外荒服曰四海。此禹所受地記書曰。崑崙山東南地方五千里名曰神州者。禹弼五服之殘數。亦每服者合五百里。故有萬里之界萬國之封焉。疏去王城五百里曰甸服。其弼當侯服。去王城千里。其外五百里為侯服。當甸服。去王城一千五百里。其弼當

男服。去王城二千里。又其外五百里為綏服。
當采服。去王城二千五百里。其鄉當衛服。
去王城三千里。又其外五百里為要服。與
周要服相當。去王城三千五百里。四面相
距為七千里。是九州之內也。要服之鄉當
其夷服。去王城當四千里。又其外五百里
曰荒服。當鎮服。其鄉當蕃服。去王城五千
里。四面相距為方萬里也。

王制疏

箋云馬氏

曰。面五千里。為方萬里。釋文史記述為輔。五

千為五千里。今尚書歐陽夏侯說。中國方

五千里。古文尚書說。五服旁五千里。相距

萬里。許君謹案。以漢地考之。自黑水至東

海。衡山之陽。至於朔方。經略萬里。從古尚書

說。王制疏弼。古文作𠃉。說文曰。𠃉。輔信也。从

卩。比聲。虞書曰。𠃉。成五服。卩部釋曰。𠃉。弼音

同義近。𠃉。从比。比。輔也。孔君以今文讀為

粥。粥成五服。就堯之五服而輔成之。蓋中國大界。黃帝方制萬里。而上古水土未平。可食之地少。堯時洪水為災。平土又多沈沒。故每服大分計之不過五百里。五服每面不過二千五百里。自東至西自南至北相距方五千里。禹治水畢。平土沒於水者盡出。聲教訖于四海。遠方皆就疆理。土地廣大。每服各輔以五百里而成之。禹貢五

百里甸服之下別有百里賦納總云云。侯綏要荒皆然。故以開方核實計之。至於每面各有五千里。四面相距為方萬里。弼成五服統四面言之。至于五千。就一面言之。鄭君此注推較堯禹五服之制甚詳。云要服之內方四千里云云者。江氏說。甸侯綏要四服各五百里。四五得二千。則面有二千里。四面則方四千里。其外四周益以荒

服五百里。則為方五千里。而至于四海矣。
地記書者。蓋河圖括地象。古書明文。鄭必
有據。又云。堯初時五服方五千里。則面有
二千五百里。禹卨成五服。則四面各增廣
二千五百里。則面有五千里。故四面相距
有萬里之界。能容萬國之封也。堯典云。叶
和萬邦。堯之幅。幘廣雖廣。洪水沈沒過半。禹
平水土。乃復其故域。案每服五百里為整

數。治水後所增得者錯出其間為殘數。通
合計之。每服又各得五百里。鄭云去王城
五百里曰甸服云云者。此以周制推明虞
制。江氏云。王城在甸服之中央。甸服之外
畔。四面各距其中王城之中五百里。故云
五百里甸服。下凡言去王城若里。皆據其
服之外畔為言也。四面各五百里。則實當
周代方千里王畿之地。其下皆據周禮明

文準之。周禮職方氏云。乃辨九服之邦國。
方千里曰王畿。其外方五百里曰侯服。又
其外方五百里曰甸服。又其外方五百里
曰男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采服。又其外
方五百里曰衛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蠻
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夷服。又其外方五
百里曰鎮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藩服。是
周之九服為方萬里之地。其中方千里為

王畿。堯之五服。甸侯綏要。荒各五百里。為方五千里。禹輔成之。至於面各五千里。則亦為方萬里。而其中方千里為甸服。是甸服當周之王畿。甸服之邾當周之侯服。由是以推。則侯服當周之甸服。其邾當其男服。綏服當其采服。其邾當其衛服也。要服於周為蠻服。鄭言與周要服相當者。周禮大行人職於衛服之下言又其外方五百

里謂之要服。鄭彼注云。要服。蠻服也。是周之蠻服亦為要服也。云是九州之內也者。大行人職云。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要服。六歲一見。其貢貨物。九州之外謂之蕃國。世一見。於要服下特言九州之外。明要服在九州之內矣。周禮蠻服之外為夷鎮藩三服。故云要服之卽當其夷服。荒服當鎮服。其卽當藩服也。周書立政云。其克詰爾

戎兵。以陟禹之迹。旁行天下。至于表。海罔
有不服。是周之幅隕與禹仰成之五服同。
彼文至于海表。即此下所謂外薄四海。故
鄭君必舉周之九服以相況也。案堯平洪
水。至夏初。五服萬里。舉謨立政。周官相證
自明。夏商之末。四夷內侵。湯武初興。雖蠻
夷皆來賓從。而中國疆域尚小。故王制言
四海之內九州方三千里。又東西南北皆

言不盡。詩言昔有成湯。氏羌來王。周公敷
定九畿。詳見周官。則殷周致太平後。疆域
宜同虞夏。孟子言四海之內方千里者九。
亦據三代之衰。大略言之。大抵中國土宇。
隨盛衰為廣狹。自古而然。易云陽一君二
民。謂黃帝堯舜之世。中國夷狄共事一君。
陰二君一民。謂三代之衰。地方狹小。不及
其半。是也。漢代疆域。西自黑水。至東海。南

自衡山之陽至朔方。為方萬里。其地皆見
堯典禹貢。今文家言中國方五千里者。蓋
自洪水之時傳於此言。又習言五服。服各
千里。為五千里。不深考其為一面之數耳。
許鄭從古文說。與周禮及漢地合。確得其
實。

州十有二師。外薄四海。咸建五長。

猶用要服之內為九州。更方七千里。七七

四十九。得方千里者四十九。其一以為圻
內。餘四十八。八州分而各有六。春秋傳曰。
禹朝羣臣于會稽。執玉帛者萬國。言執玉
帛者。則九州之內諸侯也。其制特置牧。以
諸侯賢者為之師。蓋百國一師。州十有二
師。則州千二百國也。疏師長也。釋計一州
方百里之國二百。七十里之國四百。五十
里之國八百。計一州有一千四百國。以二

百國為名山大川不封之地。餘有一千二

百國。

詩蓼蕭疏

八州凡九千六百國。其餘四百

國在圻內。舉

原誤與孫改

王制之法準之。八州

通率封公侯百里之國者一。伯七十里之

國五。子男五十里之國四。方百里者三。封

國七有畸。至于圻內則子男而已。

疏

九州

州立十二人為諸侯之師以佐其牧。外則

五國立長。使各守其職。

詩蓼蕭疏

箋云大傳說。

古之處師。八家而為鄰。三鄰而為朋。三朋而為里。五里而為邑。十邑而為都。十都而為師。州十有二師焉。薄一作數。
詩蓼蕭釋文 [釋]

[曰]州十有二師。謂要服以內九州。州立十二人為諸侯之師也。外薄四海。咸建五長。謂要服服之外。直至四海。皆立五國一長也。鄭云猶用要服之內為九州。更方七千里云者。江氏說方七千里。自東至西。自

南至北皆有方千里者七。以七乘七則四十九。故云七七四十九得方千里者四十九。云其一以為畿內者。王畿方千里。故以其方千里者一為畿內也。云餘四十八州分而各有六者。六八四十八。故八分之而各有六也。引春秋傳者。欲見萬國皆在九州之內。九州有方七千里乃能容之。云計一州方百里之國二百云云者。鄭意以

一州有方千里者六。封三等之國。各以方千里者二。計方千里為方百里者_百千里之方二。則封方百里之國二百也。計方百里為方十里者百。以封方七十里之國。七七四十九。得方十里者四十九。兩之則九十八。是方百里者截長補短。可封方七十里者二國。猶餘十里之方二也。故方千里者二。以封方七十里之國。可四百有奇。止言

四百者。約舉其準數爾。註計方五十里者四當百里之方一。故方千里者二。可封方五十里之國八百也。總此三等。凡有一千四百國。云以二百國為名山大川不封之地。餘有一千二百國者。王制云。名山大澤不以封。此據州十有二師則當千二百國。故計以二百國為名山大川不封之地也。州有千二百國。以八乘千則八千。以八乘二

百則千有六百。故八州凡九千六國。百計
滿萬國之數當更益以四百國。故云其餘
四百國在畿內。據鄭志答趙商。四百國即
公卿大夫采地。皆不及五十里。云以王制
之法準之者。王制云。州建百里之國三十。
七十里之國六十。五十里之國百有二十。
是百里之國居一分。七十里之國倍之。五
十里之國又倍之。此準其法。則亦當計百

里之國之數作一分。七十里之國倍之為二。五十里之國又倍之為四也。所以然者。以方百里之國一。當方七十里者二國有奇。當方五十里者四國故也。故鄭又云方百里者三封國。七有奇。謂封方里者。百方七十里者二國有奇。方五十里者四國。凡七國有奇也。案江說甚詳確。鄭知每州置牧佐之以師者。堯典云十有州。又云十

有二牧。禹貢列九州。左傳云。夏之方有德。貢金九牧。是州立一牧。其下有十二師佐之。堯典云。師錫帝者是也。此皆堯制。禹廣大五服之境。當有移置耳。五國之中立一賢者為長。蓋九州之內至四海皆然。故云外薄四海。咸建五長。鄭引左傳參取魯語者。彼文言諸侯守土之事。故以證封建之制。云四百國在畿內。蓋即公卿大夫采地。

非封國守土者。其地不過如子男。或且不及五十里。故畿內得容之。義並見鄭志。但鄭計萬國。本係設法。如周禮云以千里之地封公。則四公云云。皆設法。非實事。據禹貢九州疆域大小。不甚懸殊。鄭注堯典云。舜以冀州南北太遠。當時帝都正在冀州。州界不止方千里。甚明。此注云九州州立十二人。為諸侯師。則王畿所居州。與他州

大小等甚明。而其計國數以王畿當一分。其餘分屬八州者。設法計數取其易明。以言七千里內實可容萬國。見唐虞時國數極多。與殷以後異。非謂當時定如此數。一國不多一國不少也。王肅譏鄭甚謬。江氏引申鄭義而變易之。及孫氏就五千里之論建萬國之法地說皆可通。但亦皆設法。不必實有此數。

至大傳說州十有二師。乃比閭族黨州鄉

之州。非九州之州。別一義。薄。至也。敷薄一
聲之轉。

各迪有功。苗頑弗即工。帝其念哉。

箋云史遷迪作道。釋弗作不。即就也。詩東

傳**釋曰**言九州四海師長也。所統諸侯。各

道以帝德而有功。謂興徒役佐治水及後
播穀敷教之事。皆奉令承教而為之。惟有
苗凶頑。違拒治水之命。不肯就工。以取遷

竄庶頑可而格亦有不格。天下不應而有
亦有未應。是安民之道猶有未至。帝其念
之哉。

帝曰。迪朕德。時乃功。惟敘。皋陶方祗厥敘。方
施象刑。惟明。

歸美于二臣。

疏

箋云史遷說道吾德乃女

功敘之也。皋陶於是敬禹之德。令民皆則
禹。不如言刑從之。舜德大明。今文方作旁。

白虎通聖人
新序節士

釋曰

帝言道達吾德於九州

四海是汝之功。惟敘次之。使各得其宜。皋
陶並敬其職之所敘。溥施象之教。以覺牖
民惟明。言吾德之行。當使天下頑無不格。
動無不應。惟汝二人是賴。所謂臣作朕股
肱耳目也。迪道也。猶達也。篇首允迪厥德。
君身行其德也。此迪朕德。臣為君道達其
德也。時是乃汝也。敘即天敘有典之敘。洪

範云。天乃錫禹洪範九疇。彝倫攸敘。蓋水土既平。烝民乃粒。萬邦作乂。故後世禮樂制度。取法虞夏之際。孝經家說。先王有至德要道。以先王為主。禹言。義蓋有本。方猶並也。祇。敬也。厥敘。皋陶所職之敘。亦即禹所敘之彝倫。方。施之方。同。旁。溥也。溥。施象刑。謂示其象。明其義。使民家喻戶曉。皆尚德由禮。以犯刑為深恥。雖不加以法網而

不能自比於人數。日遷善遠罪而不自知。

呂刑曰。士制百姓于刑之中。以教祗德。又

曰。明于刑之中。率乂于民。裴彝。孔子所謂

使無訟者。蓋如此。惟明與堯典。惟明克允

同。皆美皋陶之辭。鄭云。歸美于二臣。傳曰。

舜左禹而右皋陶。不下席而天下治。是也。

此節禹之意。責難陳善。歸重帝德。帝之意

任賢專篤。求助臣鄰。君臣一德相成。此其

所以恭己正南面無為而治也。史公以皋陶方祇厥敘二句為伯夷敘事之辭。謂皋陶於是時敬禹之迪帝德以敘民彝。今民皆法禹之所敘。違教者即刑象之所示。而民無犯者。帝德於是大明。象刑堯時已施。至是恐庶頑猶有未格。更剴切曉諭之。而禹所迪帝德更無不敬應。亦通。象刑大傳說及馬注並見堯典。此節禹言庶頑可

格而亦不盡格者。以見安民之難。帝美其
迪德之功。並美皋陶。以深褒勉之。自帝曰
來禹至此為一章。如史公說。則皋陶方祇
厥敘二語別為一節。

夔曰。夏擊鳴球。搏拊琴瑟以詠。

夏。櫟也。

釋文引馬注同

夏擊鳴球已下數器。

本疏云。鄭

以夏擊鳴球三者皆摠下樂。櫟擊此四器也。似取鄭意而推行之。非直引本文。謂夏擊鳴球三字皆摠球拊琴瑟四器。然義不甚協。

鳴球即玉磬也。

周禮

大司樂疏磬懸也。而以合堂上之樂。玉磬和尊

之也。疏搏拊以韋為之。裝之以糠。所以節

樂。以詠者。謂歌詩也。大司樂疏箋云。史遷說於

是夔行樂。大傳說。古者聖王升清歌。廟之

樂。大琴練弦。達越。大瑟朱弦。達越。以韋為

鼓。謂之搏拊。何以也。君子有大人聲。不以

鐘鼓竽瑟。陳云當為笙之聲亂人聲。清廟升歌

者。歌先人之功烈德澤也。故欲其清也。故

書曰。搏拊琴瑟以詠。祖考來格。此之謂也。

白虎通曰。降神之樂在上何。為鬼神舉。故

書曰。夏擊鳴球搏拊琴瑟以詠。祖考來格。

所以用鳴球搏拊者。拊何。鬼神清虛。貴淨靜。

賤鏗鏘也。故尚書大傳曰。搏拊鼓振以秉。

琴瑟。練絲徽弦。鳴下當脫者。貴玉聲也。禮

夏擊。一作桔隔。漢書揚雄傳長楊賦釋曰。上言皋禹

陳謨。帝舜申之。帝德大明。刑措禮達。於是禹

禹為帝興九韶之樂。夔作之以和同天人。故此下詳論韶樂及帝與皋陶作歌為樂章以終篇。兩書夔曰者。記夔言以明韶樂之盛。史公說於是夔行樂者。夔經文記言為敘事。非必訓曰為於。以於是二字當經曰字也。夔擊鳴球搏拊琴瑟以詠者。此言升歌之事。鄭訓夔為櫟。江氏云。廣雅。櫟。擊也。鳴球以下數器。謂搏拊也。琴瑟也。總

蒙夏擊之文。禮記明堂位。拊擊大琴。大瑟。拊與夏同字。鄭彼注云。拊擊。謂祝敵。此不以夏擊為祝敵者。彼文云。拊搏玉磬。拊擊大琴。大瑟。中琴。小瑟。四代之樂器也。則此數者皆是樂器。故以拊擊為祝敵。此則下文別言祝敵。則夏擊明非祝敵。故解有異也。案櫟者擊之小別。鳴球用擊。搏拊鼓振以秉。秉同柄。蓋一手持其柄振之。一手拊

拍之。使其中稜作聲。則擊而兼櫟。琴瑟用
指彈之。是亦櫟也。櫟擊球拊琴瑟四器以
節工歌詠歌也。蓋作樂之始。先令奏擊拊。
遂擊玉磬而鼓琴瑟。以和所詠之詩。故以
夏擊二字統下四者。或以夏擊為兼包祝
敵在內。於經注文義俱不協。大戴記禮三
本篇懸一磬而尚拊搏。磬以石為之。本編
懸在堂下。見周官禮經甚詳。下文所謂笙

鏞也。玉磬尊。蓋特懸在堂上。大戴所謂懸
 一磬也。貴玉聲。故特謂之鳴球。或謂祝訓
 始。作樂之始當先擊祝。不知周禮但云令
 奏擊拊。不言祝。鄭下注云合樂用祝。敵。蓋
 合樂之始擊祝。樂止。櫜敵耳。與此夏擊無
 涉。經舉樂器次序至明。球拊琴瑟。升歌之
 器也。管鼗鼓。下管之器也。笙鏞。間歌之器
 也。祝敵。合樂之器也。焉用先舉祝。敵於首

使與以詠之文相蒙乎。琴瑟皆以練熟之
絲染以朱為弦而洞達其越。越者。琴瑟下
孔。所以發越其聲也。夏擊一作桔隔者。聲
近借字。

祖考來格。

謂祖考之神來至也。

大司
樂疏

箋云史遷說為

祖考至。馬氏曰。此是舜除瞽叟之喪祭宗

廟之樂。

疏

格一作假。

釋曰

祖考。謂高曾祖

禘四親及太祖也。格同假至也。祭法有虞氏禘黃帝而郊嚳。祖顓頊而宗堯。謂園丘南郊明堂配天之祭。此云祖考來格。中庸云舜其大孝。宗廟饗之。則自祭其先。以天子之禮。孟子曰。孝子之至。莫大乎尊親。尊親之至。莫大乎以天下養。引書曰。祗載見。瞽瞍。蓋舜即位後。迎瞽瞍居天子之宮。以天下養。瞽瞍亦允而底豫。及父沒喪畢。盛

禮興樂。四海之內各以其職來祭。所謂大
孝事死如事生。惟生能底豫。故沒而來格。
作樂降神。有感必通也。馬氏以此為除喪
後祭。必有所據。大傳言舜五祀招樂始興。
此經言簫韶九成。史記於帝庸作歌節後
敘舜薦禹於天。則瞽瞍之末沒必在韶樂既
作之後。薦禹攝政之前。度此時舜年且八
十餘。瞽瞍當百歲外矣。此論韶樂之感首

言祖考來格。大孝終身慕父母亦於此見。
大傳云升歌清廟者。清廟。謂清靜之廟。明
堂宗廟通稱也。

虞賓在位。

謂舜以為賓。即二王後丹朱也。

大司
樂疏

箋云

白虎通曰。尚書曰。虞賓在位。不臣丹朱也。

丹朱時來助祭。

王者
不臣

史遷說。堯子丹朱。舜

子商均。皆有疆土以奉先祀。服其服。禮樂

如之。以客見天子。天子弗臣。示不敢專也。

堯本紀 **釋曰**虞賓。虞帝之賓也。虞時二王後。

蓋高辛氏之後及堯子丹朱在位。在賓位助祭也。特言於羣后上。尊之也。大傳說舜薦禹之事云。舜為賓客而禹為主人。又云。尚考太室之義。唐為虞賓。與此經虞賓義絕殊。如彼文。則當云夏賓矣。故鄭於彼就文注之。而於此經虞賓特注云舜以為賓。

也。分別至明。

羣后德讓。

謂諸侯助祭者以德讓。已上皆宗廟堂上之樂所感也。大司樂疏 [箋云] 史遷作羣后相讓。

[釋曰] 德讓。謂德容謙讓。所謂駸假無言時靡有爭。孝經云。得萬國之歡心以事其先王。是也。江氏云。白虎通云。降神之樂在上。何。為鬼神舉。又云。所以用鳴球搏拊者何。

鬼神清虛。貴靜賤鏗鏘也。然則堂上之樂專為降神。故以祖考來假為堂上之樂所感。鬼神猶感。而況人乎。虞賓羣后與祖考連文。聯明亦同之矣。堯典所謂神人以和也。

下管鼗鼓。

已下謂舜廟堂下之樂。故言下。

大司樂疏

箋云

周禮鄭氏說。特言管者。貴人氣也。鄭司農

云。下管。吹管者在堂下。注。大師。鼗說文作鞀。

或作鼗。从鼓从兆。白虎通曰。鼓歌者在堂

上。舞在堂下。何。歌者象德。舞者象功。君子

上德而下功。書曰。下管鞀鼓。笙鏞以間。禮樂

釋曰此言下管之事。江氏云。說文。管。如篪。

六孔。字亦作琯。古者以玉為琯。故或从玉

作。大傳曰。舜時西王母來獻白玉琯。鞀如

鼓而小。持其柄。搖之。則傍耳。還自擊。案管

本竹樂。故字从竹。許書重文作琯。云古者
琯以玉。舜之時西王母來獻其白琯。前零
陵文學。姓纂於伶道舜祠下得笙玉琯。夫
以玉作音。故神人以和鳳皇來儀也。此因
琯字从玉而引申其義。然不引經文。則經
字固作管。蓋管用竹。本制也。舜時或用玉。
因遠方來獻而用之。下管鼗鼓者。謂堂下
以管吹詩。而播鼗擊鼓以節之。凡管與鼗

鼓及下笙鏞祝敎皆在堂下。故鄭下云已
皆廟堂下之樂。下管當禮經笙奏。蓋樂正
歌凡四節。一曰升歌。上所謂以詠也。二曰
笙奏。以笙吹詩以為樂。禮盛則曰下管。管
為吹樂之通名。以笙吹詩而簫壎篪等皆
應之。或管自為一器而諸吹樂皆應之。禮
經鄉飲酒燕禮皆云笙。而燕禮記云下管
新宮笙入三成。大射云管新宮三終。是笙

管同節而禮有輕重。於時則興舞。燕禮記
及明堂位等篇皆下管與舞連文。是也。三
曰間歌。四曰合樂。詳下。

合止祝啟。

合樂用祝。

孫氏此下增啟字。是。祝狀如漆簫。中有椎。

搖之以節樂。合之者。投椎於其中而撞之。
啟狀如伏虎。背有刻。以物標之。所以止樂。
大司樂疏釋曰。此言合樂之事。合。合樂也。止。止

樂也。止鄉飲酒禮注云。合樂。謂歌樂與衆

聲俱作。蓋堂上歌詩而球拊以下至笙鏞
諸器皆合之。又先擊祝以為節。終擊敔而
止。爾雅云。所以鼓祝謂之止。所以鼓敔謂
之箴。合樂而樂將止。樂器至祝敔而備。故
名鼓祝之椎為止。祝椎既名止。因別名鼓
敔者為箴。實則合樂至鼓敔而止耳。樂之
次。合樂在間歌後。而經先言之者。取與下

管鼗鼓句法相協。下文笙鏞二句與簫韶二句相對。屬辭之法然也。

笙鏞以間。

東方之樂謂之笙。笙，生也。東方生長之方。

故名樂為生。

當為笙

也。西方之樂謂之鏞。

此

或當有鏞庸也三字

庸。功也。西方物熟有成功。亦謂

之頌。頌亦是頌其成也。以間者。堂上堂下

間代而作。

大司樂疏

庸即大射儀之頌一也。

周禮

眡瞭疏

箋云。鏞。或為庸。

眡瞭疏

禮大射儀曰。樂

人宿縣于阼階東。笙磬西面。其南笙鐘。其南鏞。西階之西。頌磬東面。其南鐘。其南鏞。注曰。古文頌為庸。**釋**曰。此言間歌之事。笙

鏞。鄭據周禮眡瞭擊頌磬笙磬及大射經為說。至確。大射古文頌為庸。正與此經笙鏞合。鏞即庸。周禮眡瞭疏引書作庸。段氏據之謂大司樂注引經及疏中鏞字皆當

作庸。則書禮文同矣。笙庸。謂樂縣。統鐘磬
鑄言之。爾雅云。大鐘謂之鑄。蓋釋詩靈臺
鼗鼓維鑄。那庸鼓有擇之文。非釋書之笙
鑄。故其文以笙箎塤鐘相次。且笙簧之笙
已在上下管中。非間歌時始用。則鑄非專
指鑄一器明矣。間者。謂堂上一歌。則堂下
用管笙一吹。禮云。乃間歌魚麗。笙由庚。歌
南有嘉魚。笙崇丘。歌南山有臺。笙由儀。是

其法。此時以笙管與堂上之歌相間。樂縣
鐘磬鑄鼓。鞀並作。其聲滌蕩發越。詔告於
天地之間。故鳥獸應之。蹠蹠然而舞。大傳
維五祀。定鐘石。論人聲。乃及鳥獸。咸變於
前。是鐘石之聲能感鳥獸。故笙鏞以間之
下。特云鳥獸蹠蹠。間歌在合樂前。以有鳥
獸蹠蹠之文。欲以鳳皇來儀相對。故退在
下。或曰禮有升歌下管。遂舞而合樂。省間

歌一節者。蓋自古有然。故退閒歌在下。但此時宗廟中盛禮興樂。則歌笙閒合皆備耳。

鳥獸鶩鶩。

周禮大司樂疏述注作鶩則鄭經本作鶩釋文所據偽孔本同

謂飛鳥走獸鶩鶩然而舞也。

大司樂疏

箋云史

遷說鶩鶩為翔舞。馬氏曰。鳥獸筍簋也。

釋文

說文曰。鶩。鳥獸來食聲也。从倉。升聲。虞書

曰。鳥獸鶩鶩。

倉鶩本又作鶩。釋文今本同。說部鶩本又作鶩。

今本同。說

苑引作鶴。

辨物

釋曰此承上句言間歌之時

笙鏞鐘磬鑄與管鼗鼓等衆聲和會。鳥獸
聞之皆樂而翔舞愴愴然。中庸謂至誠能
盡物之性。鳥獸雖視人為蠢。亦為正聲所
感而以順氣來應。荀子說瓠巴鼓瑟。游魚
出聽。伯牙鼓琴。六馬仰秣。況韶樂之盡善
盡美。如天地覆載。其所以類萬物之情更
何如乎。馬氏以鳥獸為筍簴。此樂器之常。

不足稱美。當以史公鄭君說為正。鶩今本作鶩。段氏云。鶩者壁中故書。鶩者孔安國以今文字讀之也。案許云鳥獸來食聲。說鶩字本意。引書蓋以鶩為鶩之借。假鶩動也。鄭訓舞。亦讀鶩為鶩。鶩與鶩同。

簫韶九成。鳳皇來儀。

簫韶。舜所制樂。樂備作謂之成。公羊哀十四年疏成。猶終也。每曲一終。必變更奏。麻若樂九

變。人鬼可得而禮。雄曰鳳。雌曰皇。儀匹。大司

樂疏 簫韶作九備而鳳皇乃來儀。止巢乘匹。

公羊疏 大司樂疏引可得而禮下云。故致得來儀。儀匹。謂致得雄曰鳳。雌曰皇。來儀止巢而成匹。玩其文義。似疏語與注雜合。此注各疏所引文句參差。今參酌錄之。

箋云 宋均注樂說云。簫之言肅。舜時民樂

其肅敬而紹堯道。故謂之簫韶。或云。韶。舜

樂名。舜樂者。

句上段氏增一舞字。是。

其秉簫乎。

公羊疏

史遷說。於是禹乃與九招之樂。致異物。鳳

皇來翔。天下明德皆自虞帝始。五帝本紀 簫春

秋傳作箛。說文曰。韶。虞舜樂也。書曰。簫韶

九成。鳳皇來儀。从音。召聲。音部 此據古文尚書用正字

又曰。箛。以竿擊人也。从竹。削聲。虞舜樂曰

箛韶。竹部 此據左傳用借字 韶。古書多作招。周禮作

磬。曰。九德之歌。九磬之舞。大司樂 釋曰。孔子

曰。樂則韶舞。簫韶九成。謂韶舞九備。聲容

極盛。象物感應。鳳皇來翔。匹偶並集。劉子

政上封事曰。舜命九官。濟濟相讓。和之至也。衆賢和於朝。則萬物和於野。故箫韶九成而鳳皇來儀。擊石拊石。百獸率舞。四海之內靡不和寧。是其義也。樂記云。韶。繼也。鄭云。舜樂名也。韶之言紹也。言舜能繼紹堯之德。舜樂名韶。又稱箫韶者。猶樂名咸亦稱咸池。箫之言肅。言其能肅敬而紹堯道。宋均為鄭君弟子。說當本鄭。故公羊疏

引鄭注即引宋說。或云秉簫。別一義。說文稱書古文作簫韶。又稱舜樂名。韶。韶木稱書。蓋據左傳韶箛之文。謂傳借箛為簫也。韶。正字。招見孟子史記等書。借字。說文以磬為籥文。則磬亦借字。韶樂夔作之。史記云禹興九招者。禹平水土之功大成。乃於帝五祀論鐘石興韶樂。且禹宅百揆。又深明聲律度數。作樂為化民造士之大政。

固當統之。此節極言韶樂之盛。

夔曰。於。予。擊。石。拊。石。百。獸。率。舞。庶。尹。允。諧。

夔語舜云。磬有大小。予擊大石。磬拊小石。磬則感百獸相率而舞。庶衆也。尹。正也。允。信也。言樂之所感。使衆正之。官信得其諧。

和。

大司樂疏

箋云史遷無夔曰於予擊石拊石

之文。庶尹作百官。允作信。**釋曰**周禮鄭注

引此稱夔又曰是經有兩夔曰字。蓋上詳

道韶樂之盛。此又歎美而約言之。言之不足。故再言之。見聲音之道與政通。與堯典同義。此非表其能。乃以明帝之德盛而化神也。鄭注似有缺誤。宜讀正云。石。磬也。磬有大小。故兩言石。夔語舜云。予擊大石磬云云。文義乃協。史公無夔曰八字者。此兩節變記言為敘事。立文宜然。且其間省文甚多。非今古文有異也。衆樂器中特言磬

者。磬以玉石為之。以玉聲為衆聲之節。詩曰。鞀鼓淵淵。嘒嘒管聲。既和且平。依我磬聲。是其義。此節約言樂之所感而歎美之。

帝庸作歌曰。

勅當作敕詳前

天之命。惟時惟幾。

戒臣。

疏

箋云

敕謹也。

廣雅釋言

史遷說帝用此

作歌。勅作陟。惟作維。又說余每讀虞書。至於君臣相敕。維是幾安。而股肱不良。萬事

墮壞。未嘗不流涕也。樂書釋曰：是時禮明樂

備。神人協和。天下治平極矣。帝樂大化之成。而深念陰陽倚伏。否泰相尋。望羣臣孜孜無怠以輔己德。用此作歌。而先自言曰。謹戒上天之命。惟在順時。惟在研幾。蓋當其^可之謂時。順時所以用中於民。幾微也。危也。吉凶之先見至微。而心術之邪正萬事之安危於此判。惟幾也。故能成天下之務。

恪敬天命在此也。史公作陟者。爾雅釋詁。假陟。陞也。此與大傳說積善至於明五福以類升同意。謂積善至上承天命。猶君奭云格于皇天。格于上帝也。或以為升膺天命。時帝將薦禹於天。故以此戒之。亦通。史云惟是幾安者。訓時為是。以下惟字為助句辭。幾安兼此經及下庶事康而言。即上所云惟幾惟康也。鄭云戒臣者。王氏鳴盛

謂下文帝歌先言股肱。故知意在戒臣。案史記樂書之文正與鄭義同。蓋望臣鄰與己共保長治久安也。易亢龍有悔。既濟終亂。惟聖人能使悔亡而無亂。所以體天也。乃歌曰。股肱喜哉。元首起哉。百工熙哉。

箋云大傳說。元首。君也。股肱。臣也。漢書說。經謂君為元首。臣為股肱。明其一體相待而成也。魏相丙吉傳贊**釋曰**帝善與人同。求助臣

鄰。故先言股肱。喜。謂樂盡其力。元。始也。體
之長也。首為一體之主。尊無二上。故稱元
首。君為臣民之主。亦猶是也。起。為下所翼
戴。起在上。猶人首在衆體之上也。百工。百
官百事也。熙。興也。燕。義曰。臣下竭力盡能
以立功於國。君必報之以爵祿。故臣下皆
務竭力盡能以立功。是以國安而君寧。臣
下竭力盡能。所謂股肱喜也。君寧。元首起

也。功立百而國安。工熙也。此君臣上下之大義也。易乾元位五。首出庶物。坤五降乾二。正位居體。美在其中。而暢于四支。發于事業。與此經同義。

皋陶拜手稽首。颺言曰。念哉。率作興事。慎乃憲。欽哉。屢省乃成。欽哉。

使羣臣念帝之戒。史記集解箋云。周禮九擗。古拜

字一曰稽首。三曰空首。鄭氏說。稽首。拜頭

至地也。空首。拜頭至手。所謂拜手也。史遷

颺作揚。率作云。率為。欽作敬。揚。大聲。詩洋水鄭

箋一曰。揚。續也。釋作。為也。釋憲。法也。釋古

屢字作婁。亟也。釋省。察也。釋曰。拜手稽

首。首至手。又至地也。省言則曰拜稽首。此

拜中最重。臣於君則然。颺言者。颺同揚。揚

其聲而言。使羣臣徧聞。江氏云。上文帝歌

先言股肱。意主於戒臣。皋陶承帝歌而言

念哉。是使羣臣念帝之戒。案爾雅揚績之訓。或當施於此經。謂皋陶繼續帝意而言也。率同周禮帥屬之帥。謂庶尹各帥其屬而作為以興起事功。當謹慎乃法度。無作聰明以亂舊章也。又當屢數省察汝之成功。已成者毋怠。未成者日新。功難成而易敗也。兩言欽哉。深重丁寧也。

乃賡載歌曰。元首明哉。股肱良哉。庶事康哉。

載始。疏

箋云史遷說乃更為歌。說文曰。賡。

古文續。从庚貝。

部

釋曰

皋陶既申帝意以

戒羣臣。乃更為歌以續之。說文以賡為古
續字。會意非形聲。此製字本意。後或以其
字从庚。遂讀如庚。史公以更代賡。則其讀
由來久矣。載訓始。孫云。始歌。帝歌也。史公
訓為。周禮大宗伯注義同。帝歌先股肱。重
輔弼之臣也。皋陶賡歌先元首。責難歸重

於君。且尊尊之義也。元首明。知人則哲也。
股肱良。俊乂在官也。庶事康。庶績其凝也。
又歌曰。元首叢脞哉。釋文脞徐仙音瑣股肱惰哉。萬
事墮哉。

叢脞。總聚小小之事以亂大政。疏箋云馬

氏曰。叢。總也。脞。小也。釋文惰一作墮墮一作

隳。中論審大臣**釋曰**又歌者。既續帝歌言聖君

得賢臣而民安。又反言之以為戒。所謂君

臣教也。說文。叢聚也。眚目小也。徐氏鉉以
眚為眚之誤。段氏非之。要謂音義相近。徐
仙民音瑣。瑣瑣小也。元首叢眚。不知立政
任人以一管萬之要。而叢雜瑣碎。以小謀
亂大作。是不明也。惰不敬也。墮壞也。元首
叢眚。則小人雜進。不能以道事君。任國之
大事。怠慢曠官。是不良也。由是政事廢弛。
成功墮壞。無由迪民康矣。元首叢眚。正安

汝止無為而治之反。股肱惰正思日孜孜。思曰贊贊之反。萬事墜正庶績咸熙之反。當極治之時而以亂為深戒。此天下所以有治無亂。乾元用九成兩既濟之道也。史記又歌上有舜字。衍文。故不錄。

帝拜曰。俞。往欽哉。

箋云史遷說俞為然。又說於是天下皆宗禹之明度數聲樂為山川神主。**釋曰**帝深

感皋陶之辭。拜而受之。周禮有奇拜。鄭云。
一拜。君^答臣之拜。俞者。俞皋陶之言與歌也。
往欽哉。敕在朝之臣往敬乃事也。史遷公
說於是天下皆宗禹之明度數聲樂者。禹
為帝興招九之樂。夔典之而禹統之。云為
山川神主者。自此之後。帝蓋薦禹於天而
使之主祭矣。此節極聖賢君臣相悅之情。
洋洋盛德。鼓舞盡神。百世之下莫不興起。

此屈原之忠而被謗信而見疑。所以流連
慨慕不置。欲就重華而陳詞也。當時天下
之治極矣。而君臣相戒如此。其深切著明。
一節之中。三言欽哉。率此道以往。雖萬世
有治無亂可也。此節敘帝庸作歌。皋陶
賡之以終。夔作樂之事。虞書僅存堯典皋
陶謨二篇。而唐虞君臣聖學聖政大略具
焉。伊尹樂堯舜之道。孔子祖述堯舜之道。

而制春秋。後之願學聖人。有志天下者。其
沈潛反覆於斯。

古文尚書鄭氏注箋釋卷四終